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89,006	132,413
銷售成本		(75,032)	(102,469)
毛利		13,974	29,944
其他收益	4	8,906	12
分銷成本		(4,443)	(6,881)
行政開支		(48,920)	(57,383)
減值虧損及撇銷	5	(40,981)	(25,709)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597)	4,868
財務費用		(1,693)	(63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74,754)	(55,783)
所得稅抵免	7	141	2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4,613)	(55,5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開支後經營虧損		–	(3,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50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10,882
年度虧損		(74,613)	(44,65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8	(397)
轉撥至損益中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	210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39)
–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 解除匯兌儲備		–	107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佔累計公 允價值收益至損益		–	(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88	(4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4,225)	(45,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4,613)	(55,5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82
		(74,613)	(44,65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74,225)	(55,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882
		<u>(74,225)</u>	<u>(45,101)</u>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52)港仙	(5.1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8.52)港仙</u>	<u>(5.1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52)港仙	(6.3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8.52)港仙</u>	<u>(6.34)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	1.24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1.2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009	17,576
商譽	10	11,836	45,907
遞延稅項資產		–	514
		<u>17,845</u>	<u>63,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6,952	7,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430	26,839
可收回稅項		291	8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05	3,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6	10,163
		<u>28,654</u>	<u>48,8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513	39,0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64	9,6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50	4,000
融資租約承擔		204	204
可換股票據		16,112	10,314
		<u>76,043</u>	<u>63,154</u>
流動負債淨額		<u>(47,389)</u>	<u>(14,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44)</u>	<u>49,7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6	220
遞延稅項負債		–	616
可換股票據		7,113	11,314
		<u>7,129</u>	<u>12,150</u>
(負債)／資產淨值		<u><u>(36,673)</u></u>	<u><u>37,552</u></u>
權益			
股本	13	8,758	87,582
儲備		(45,431)	(50,030)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36,673)</u></u>	<u><u>37,55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即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74,613,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7,389,000港元及資本虧絀36,673,000港元，資產及負債仍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及償付。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i) 一名董事及若干關連人士（詳情載於附註12）已各自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務分別12,15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直至償還有關款項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之能力為止。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簽署兩份股份配售協議，確定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取得最少40,000,000港元的注資。該等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報告日期後事項一節。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16,11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即期部份。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收購德隆集團而發行（定義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該等票據必須按協定（固定）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之交割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 (iv) 展望未來，管理層計劃透過以下各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a) 採取措施減少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
 - (b) 拓展醫療及保健市場領域業務；及
 - (c) 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穩定收入來源之新業務。

董事有信心該等措施將可逐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提供充足流動資金讓本集團於到期時履行其承諾及責任，並為股東增值。

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結論依據已作修訂，明確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沒有指定息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發票金額計量。此舉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轉而採用在該等情況下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b) 已頒佈及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有關修訂對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的¹可收回金額規定設下限制，並擴大已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範圍。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附註9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披露，以及附註10有關商譽減值之披露均已作出相應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適用於該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頒佈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二零一二年：兩個持續經營分部及兩個已終止經營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分部及分銷數據媒體產品分部之附屬公司。該兩個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醫療 設備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4,684	64,322	89,006	-	-	-	89,006
可報告分部收入	24,684	64,322	89,006	-	-	-	89,006
可報告分部虧損	(6,014)	(9,687)	(15,701)	-	-	-	(15,701)
利息收入	-	38	38	-	-	-	38
折舊	(1,109)	(4,310)	(5,419)	-	-	-	(5,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380	381	-	-	-	381
以下各項之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79)	(5,679)	-	-	-	(5,679)
— 商譽	(34,071)	-	(34,071)	-	-	-	(34,071)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174)	(174)	-	-	-	(174)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914	16,554	35,468	-	-	-	35,4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1	1,922	2,173	-	-	-	2,1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83	11,786	14,669	-	-	-	14,6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醫療設備 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塑膠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分銷數據 媒體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51,690	80,723	132,413	17,792	7,650	25,442	157,855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690	80,723	132,413	17,792	7,650	25,442	157,855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697	(7,422)	(4,725)	12,853	(2,095)	10,758	6,033
利息收入	-	27	27	1	1	2	29
折舊	(1,212)	(4,848)	(6,060)	(163)	(2)	(165)	(6,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74	174	1,491	(5)	1,486	1,660
商譽減值虧損	(21,455)	-	(21,455)	-	-	-	(21,45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24)	(24)	-	-	-	(24)
可報告分部資產	58,760	31,475	90,235	-	-	-	90,2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8	960	1,068	-	-	-	1,06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70	15,471	18,841	-	-	-	18,841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89,006	157,855
除所得稅開支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5,701)	6,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	(10,758)
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597)	4,868
減值虧損及撇銷	(40,981)	(25,709)
財務費用	(1,693)	(6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46	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028)	(29,6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74,754)	(55,783)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35,468	90,235
遞延稅項資產	-	5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3,405	3,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6	10,1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50	8,432
綜合總資產	46,499	112,856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14,669	18,8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64	9,6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50	4,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00	9,200
遞延稅項負債	-	616
可換股票據	23,225	21,6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7,864	11,405
綜合總負債	83,172	75,304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應佔之（虧損）／溢利，當中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減值虧損及撇銷、財務成本、企業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虧損）、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免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負債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家，包括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238	4,174	-	8,956	238	13,130
— 其他地區	39,674	41,104	-	7,514	39,674	48,618
歐洲	10,967	12,229	-	-	10,967	12,229
南北美洲	38,127	74,906	-	8,972	38,127	83,878
	89,006	132,413	-	25,442	89,006	157,855

下表載列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亞洲						
— 中國（包括香港）	17,845	63,483	-	-	17,845	63,483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中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24,685	51,690
客戶B—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22,992	28,563
客戶C—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7,022	17,518
客戶D—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	17,185
	<u> </u>	<u> </u>

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客戶A—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28%	33%
客戶B—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26%	18%
客戶C—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19%	11%
客戶D—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	11%
	<u> </u>	<u> </u>

3. 營業額

收益指已扣增值稅、退款、回扣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營業務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u>89,006</u>	<u>132,413</u>

4.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之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95	17
利息收入	39	9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虧損)	4,384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71	17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68
沒收就新股份認購支付之按金產生之收益	3,740	-
其他	277	287
	<u>8,906</u>	<u>12</u>

5. 減值虧損及撇銷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9)	5,67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10)	34,071	21,455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74	24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1,057	4,230
	<u>40,981</u>	<u>25,709</u>

6. 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扣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14	1,02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33,562</u>	<u>37,246</u>
	<u>34,476</u>	<u>38,2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	6,451	6,440
— 按融資租約持有	204	204
核數師酬金	730	83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4,132	4,1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52,794</u>	<u>86,756</u>

7.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	205	-	-	-	2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1)</u>	<u>(64)</u>	<u>-</u>	<u>(132)</u>	<u>(41)</u>	<u>(196)</u>
	(41)	141	-	(132)	(41)	9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u>2</u>	<u>3</u>	<u>-</u>	<u>-</u>	<u>2</u>	<u>3</u>
	2	3	-	-	2	3
遞延稅項	<u>(102)</u>	<u>(395)</u>	<u>-</u>	<u>-</u>	<u>(102)</u>	<u>(395)</u>
	<u>(141)</u>	<u>(251)</u>	<u>-</u>	<u>(132)</u>	<u>(141)</u>	<u>(383)</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4,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5,823,986股（二零一二年：875,823,986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見附註13所載）作出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4,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5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5,823,986股（二零一二年：875,823,986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8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5,823,9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原因是兩者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重估 金額列賬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	125,899	9,617	2,858	138,568
匯兌調整	-	30	19	4	53
添置(按成本值)	-	858	261	1,548	2,667
出售	(194)	(22,982)	-	(1,419)	(24,595)
撇銷	-	(84,111)	(5,700)	-	(89,81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94	4,197	2,991	26,88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9,694	4,197	2,991	26,882
匯兌調整	-	70	2	-	72
添置(按成本值)	-	2,044	3	1,907	3,954
出售	-	(3,972)	(48)	-	(4,020)
撇銷	-	-	(1,136)	-	(1,1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36	3,018	4,898	25,7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07,803	7,219	1,499	116,521
匯兌調整	-	-	-	1	1
折舊	-	4,855	1,360	594	6,809
於出售時沖銷	-	(22,982)	-	(1,263)	(24,245)
撇銷	-	(84,091)	(5,689)	-	(89,78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585	2,890	831	9,306
匯兌調整	-	5	5	(1)	9
折舊	-	4,465	762	1,428	6,655
減值虧損	-	5,679	-	-	5,679
於出售時沖銷	-	(741)	(29)	-	(770)
撇銷	-	-	(1,136)	-	(1,13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993	2,492	2,258	19,7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3	526	2,640	6,00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09	1,307	2,160	17,57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約3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9,000港元）。該等資產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分類中錄得分類虧損9,6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22,000港元）。因此，與本分部相關並構成一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會重新評估減值。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估計。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及已使用15.51%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使用值為低至零。

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鑑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淨額為負數，故與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本年度撇減至零，並於「減值虧損及撇銷」中確認5,67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附註5）。

10. 商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成本	67,362	67,362
減：累計減值虧損	<u>(55,526)</u>	<u>(21,455)</u>
賬面淨值	<u><u>11,836</u></u>	<u><u>45,907</u></u>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商譽與於二零一一年所收購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業務單位（作為收購德隆集團之一部份）有關。於年末，與此業務單位（亦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計算之各種情況下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及已使用18.88%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零增長率推算。

涉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金額被釐定為14,683,000港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4,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55,000港元）。出現大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業務分部之表現與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之預期不符，以及此業務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之預期表現所致。問題主要由於我們客戶之最終客戶有一款產品被召回，導致該客戶之生產時間表須延所致。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13	18,059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04	13,010
減：就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5,287)</u>	<u>(4,230)</u>
	<u>3,217</u>	<u>8,78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430</u>	<u>26,83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二年：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1	83
1至90天	10,027	17,731
91至180天	59	28
181天以上	<u>126</u>	<u>217</u>
貿易應收款項	<u>10,213</u>	<u>18,059</u>

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要對超出授信限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去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須支付之責任，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有關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3%（二零一二年：55%），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7,452</u>	<u>9,992</u>
逾期少於三個月	2,606	7,827
逾期三至六個月	67	23
逾期六個月以上	<u>88</u>	<u>217</u>
	<u>2,761</u>	<u>8,067</u>
貿易應收款項	<u><u>10,213</u></u>	<u><u>18,059</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2,7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6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3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	1,057	4,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7</u>	<u>4,230</u>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可能收購德國一間專攻多個病理學臨床研究之公司向(「投資項目」)潛在賣方(「賣方」)支付可退回誠意金約5,3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年內，由於盡職審查中發現賣方若干專利存在合法擁有權問題，管理層決定放棄投資項目。因此，已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於年內確認1,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3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21	6,2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92	23,575
	<u>22,313</u>	<u>29,822</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200	9,200
	<u>31,513</u>	<u>39,022</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應付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TGHL」)之款項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00,000港元)。TGHL於二零一一年收購TGHL集團事項中作為賣方，其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10。TGHL全部股東均擁有本公司股份，並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葉偉倫先生。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TGHL總金額為7,500,000港元的款項。誠如附註1所載，TGHL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款項，直至償還有關款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在責任產生時償付其責任之能力為止。

應付關連人士的餘款亦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760	6,18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u>361</u>	<u>65</u>
	<u>6,121</u>	<u>6,24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二年：30至90天）。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0.01</u>	<u>40,000,000,000</u>	<u>400,000</u>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0.01	8,758,239,861	87,582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 合併股份；及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0.1港元 削減至0.01港元	<u>0.01</u>	<u>(7,882,415,875)</u>	<u>(78,82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0.01</u>	<u>875,823,986</u>	<u>8,758</u>

附註：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通函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已予註銷；及
- (d)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不穩及客戶端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業務表現呆滯。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89,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43,400,000港元或32.8%。本集團面對製造業環境嚴峻所帶來的壓力，以及毛利率由去年的22.6%下跌至本年度的15.7%。員工及間接成本上升令毛利率下跌，幸而本集團的節約成本計劃及調整對客戶之售價抵銷了部份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74,6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55,500,000港元增加19,100,000港元或34.4%。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下降；(ii)若干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4,400,000港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5,7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及(iv)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虧損1,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公允值收益4,900,000港元。

於過往兩年，本公司作出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之策略性決定，將其資源集中發展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與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活動，而於二零一二年則有來自己終止經營之業務—製造及銷售數據媒體產品與分銷數據媒體產品之收益1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整體虧損為7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900,000港元或67.1%。

業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分類錄得收益約24,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7.7%（二零一二年：39.0%）。本業務分類之收益較去年的51,700,000港元減少27,000,000港元或52.2%，主要由於客戶終端產品需求放緩，導致美國主要客戶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本公司依賴其客戶提供之生產時間表進行規劃及生產。客戶訂單數目突然減少，其在對產能作出適當調整前，若干期間的生產效益有所下降。故此，分類表現由二零一二年之收益2,700,000港元轉變為本年度之虧損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致。本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4,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60,000港元）。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分類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其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為6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2.3%（二零一二年：61.0%）。由於全球營商環境呆滯，令客戶下達訂單時更為保守，分類收益按年減少20.3%。由於我們所在市場有多間其他製造商生產及銷售類似產品，造成激烈競爭，我們主要在產能、產品質素、成本及付運時間上競爭，藉以維持市場份額。在全球競爭劇烈的環境下，分類虧損因生產成本上升進一步惡化，由去年虧損7,400,000港元擴大至二零一三年虧損9,700,000港元。

前景

生產成本上漲將繼續為本集團表現的一大挑戰。為應對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並提升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正尋求和衡量為本身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至生產成品的一條龍式服務的可行性。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客戶產品的分銷渠道及推廣工作，並正開發自家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於全新及現有領域尋找業務整合機會，藉以擴闊及改善未來的持續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股本及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4,200,000港元（相當於197.7%），主要來自年內之經營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75,823,9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進行股本重組，包括：

- i.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09港元進行股本削減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由於股本重組，來自股本之約78,800,000港元及來自股份溢價之223,800,000港元乃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估值為約23,2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德隆集團之部份代價，而由於適用於其轉換性之轉換條件，其中約7,100,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1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0,000港元增加6,300,000港元。有關借貸中超過99.9%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大部分借貸乃以港元計值，貨幣風險甚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00,000港元減少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錄得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年度，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95.0%。該比率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4及0.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8及0.7）。持續經營業務之存貨銷售周轉期增至30天，其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天。持續經營業務之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8天，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7天。

本集團產生虧損74,600,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7,400,000港元及資本虧絀36,700,000港元。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一名董事及若干關連人士已各自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務分別12,15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直至償還有關款項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之能力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簽訂兩份股份配售協議，確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獲最少注資40,0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此等籌集資金活動將可提供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營運資金的機會。有關該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作出披露。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16,11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即期部分。該等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收購德隆集團而發行。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之條款，此等票據必須按（協定）換股價轉換為股份。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之交割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總賬面淨值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責任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150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主要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據此，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0.09港元至0.01港元（統稱「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之通函。

報告日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認購（倘其未能認購，則由配售代理本身認購）175,16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統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40,300,000港元（扣除佣金及配售開支後）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一般事項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75,16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假設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為40,100,000港元（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用作開發及推廣醫療或保健相關產品。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並非互為條件。有關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佈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1.3 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於年內，本公司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少於十四天通知，以便董事會成員就從對性質而言屬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之時間更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1.3 條規定。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偉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經營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符合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強大貫徹的領導助本公司重新定位，以及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保持由葉偉倫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的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駒先生因其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駒先生及劉文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討論。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表示謝意。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偉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倫先生及梁美嫻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駒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劉文德先生。